

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助學金計畫

壹、主旨：本基金會成立於 106 年，積極發展各項社會福利事業，秉持人本關懷，落實全人照顧，以創造善的循環為目的。特擬定此辦法獎助優秀學子，期盼與本基金會一齊完成全人福祉，貢獻所長回饋社會。

貳、目的：獎助優秀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。

肆、名額及獎助金：每學期新臺幣伍萬元。

伍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

送至：829 高雄市湖內區長壽路 65 巷 6 弄 1 號，王社工收，電話

07-6932382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格式)。

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(三)學生證影印本或入學證明。

(四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
(五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印本。

陸、審核：經本基金會核定後，通知各申請人前往面試。

柒、附則：學生於畢業後需至本基金會(含)向下相關單位就職 3 年，補助未滿 3

年者依補助年限換算就職年限，需與本公司簽訂合約，未履約者須返回全數助學金。

柒、基金會招募人才說明：

一、人員類別

1. 護理師
2. 居家服務督導員
3. 照顧服務員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1. 高雄市茄萣區、湖內區、大樹區
2. 台南市七股區、佳里區、左鎮區、楠西區、玉井區、大內區

三、工作條件：

1. 護理師-取得護理師證照尤佳
2. 居家服務督導員-具社工、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系
3. 照顧服務員-領有照顧服務員結訓證書或單一級丙級證照

四、待遇：

1. 薪資：護理師、居家服務督導員 37,000-40,000 元/月
2. 日間照顧服務員 28,000-32,000 元/月

五、福利：三節獎金、員工旅遊或津貼、繼續教育學分免費、年終、體檢補助、團保